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证券代码：30068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 年 2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6
五、本计划终止的原因	6
六、结论意见	7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赛意信息：指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指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期：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 《公司章程》：指《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赛意信息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赛意信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赛意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目前公司就本计划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说明，公司终止本计划的原因为：鉴于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员工自有资金有限，截至目前员工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适的融资方案，且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政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

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终止本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为终止本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